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

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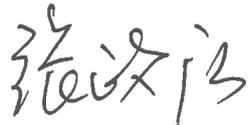
本次关于高管人员薪酬议案的制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此项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01-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为公司2012-2015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高，尽职尽责，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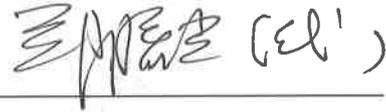
张政江



罗国芳



郑曙光



张鹏群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